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父母代表學生，

訴

聖馬特奧-福斯特城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19061061

否決因訴訟時效駁回動議的命令

2019 年 10 月 4 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父母代表學生向行政聽證處 (OAH) 遞交了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訴狀），並指定聖馬特奧-福斯特城學區為被告。

2019 年 9 月 24 日，聖馬特奧-福斯特城遞交了一項駁回動議，聲稱學生提出的訴求發生在訴訟時效開始之前，即阻止了提出與該時間段之前發生事件相關的訴求。2019 年 9 月 27 日，學生對該動議遞交了異議，聖馬特奧-福斯特城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遞交了答覆。

### 適用法律

加州的訴訟時效為兩年，符合聯邦法律。（《教育法典》第 56505 節第 (I) 小節；另見《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f)(3)(C) 節。）但是，《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f)(3)(D) 節和《教育法典》第 56505 節第 (I) 小節規定，如果父母由於當地教育機構對已解決構成訴狀依據問題的具體虛假陳述而未能提出正當程序請求或當地教育機構未

向父母提供需要供給父母的資訊，則屬訴訟時效例外情況。正當程序訴狀：「必須指控在父母或機構知道或應該知道構成訴狀依據的指控行為之日起 2 年內發生的違規行為，或者，如果某個州有根據本部分遞交正當程序訴狀明確的時間限制，則在該州法律允許的時間內。」（《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07(a)(2) 節（強調後加）。根據這一權力，允許各州採用自己的訴訟時效，

加州採用了自己的發現規則。加州的法律規定，當父母了解到構成訴訟依據的基本事實時，就訴訟時效而言，訴求即開始產生。（《教育法典》第 56505 節第 (l) 小節。）知道學生的不足教育足以使訴訟時效開始產生。（*M.M. & E.M. v. Lafayette School Dist.* (N.D.Cal., 2012 年 2 月 7 日 Nos. CV 09 – 4624, 10 – 04223 SI) 2012 WL 398773, \*\* 17 – 19 (M.M.)，部分確認和部分推翻 (9th Cir. 2014) 767 F.3d 842, 858-859；另見 *M.D. v. Southington Bd. of Educ.* (2d Cir.2003) 334 F.3d 217, 221。）在 *M.M.* 案中，地方法院認為，「父母對課堂內外的教育活動有足夠的了解，因此會注意到其基本訴求。」（上述 *M.M.*，第 18 頁。）換言之，當一方知道支持法律訴求的基本事實時，訴訟時效開始生效，而不是當一方知道該行為是錯誤的。（上述 *M.M.*，第 18 頁；另見 *Bell v. Bd.Of Educ. of the Albuquerque Pub. Schs.* (DNM2008) 2008 WL 4104070，第 17 頁。）

父母是否理解不足是一項法律訴求並不重要，只要父母知道問題即可。國會原意是為有特殊需求的兒童提供及時和適當的教育。國會原意並非授權根據《殘障者教育法》(IDEA) 在被指控的不法行為發生多年後提出訴求。（*Alexopoulos v. San Francisco Unified School Dist.* (9th Cir.1987) 817 F.2d 551, 555; *Student v. Brea Olind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2009 年 11 月 24 日) 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09050815。）「當原告知道或有理由知道作為其訴訟依據的傷害時，訴因即開始產生，訴訟時效開始生效。」（上述 *Alexopoulos*，817 F.2d，第 554 頁。）

《殘障者教育法》(IDEA) 及其州法律對應部分並未規定具體程序，可在未先給請

願方一個機會在聽證會上製作記錄的情況下就駁回與《殘障者教育法》(IDEA) 相關的訴求。(《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00 節及以下。)《行政程序法》要求出席行政聽證處(OAH)的當事方收到通知並有機會發表意見，包括提出和反駁證據的機會。(《政府法典》第 11425.10 節第 (a)(1) 小節。)但是，在聽證會前會議上，行政法官可以處理此類事項，「以促進聽證會有序和迅速地進行」。(《政府法典》第 11511.5 節第 (b)(12) 小節。)同樣，在聽證會上，行政法官可能會採取行動「以促進正當程序或聽證會的有序進行」。(《加州法典》第 1 篇第 1030 節 (e)(3) 小節。)

## 討論

在本案中，學生聲稱聖馬特奧-福斯特城向父母做出了虛假陳述，並隱瞞了需要提供的資訊。由於這些行為，學生辯稱可以提出可追溯到 2008 年的訴求，當時學生還在上幼兒園。學生作為無視訴訟時效理由引用的虛假陳述分為三種類型：聲明學生沒有使他具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的殘障，學生不需要接受特殊教育資格評估，以及學生的表現在年級水平。聖馬特奧-福斯特城聲稱，學生未能指控足夠的事實來突破兩年的訴訟時效。

在此，存在的事實爭議是，關於聖馬特奧-福斯特城未能向父母提供其程序性權利和保障措施，從而阻礙了他們在 2017 年 6 月之前開始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的能力，這是否屬於兩年訴訟時效的例外情況。這一事實爭議只能通過在聽證會開始時審查證據來解決。因此，特此否決聖馬特奧-福斯特城駁回逾期訴求的動議。

## 命令

特此否決聖馬特奧-福斯特城的駁回動議。本案將如期進行。

特頒此令。

可用性已修改

Chris Butchko

行政聽證處

行政法官

可用性已修改